

浙江大学 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大会决议

(2014年4月26日大会通过)

浙江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26日召开。经过全体代表的努力，圆满完成了大会的各项议程。

本次大会是在全校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六高强校”战略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内涵建设，进一步团结凝聚全校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大会认为，金德水书记代表学校党委所作的开幕词，深刻分析了学校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中，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发展方式；要站在全局和历史的高度，凝心聚智，认真做好《浙江大学章程》的制订和完善工作；要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主体作用，努力提高学校民主管理水平。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林建华校长所作的学校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全面总结了2013年学校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进展，分析了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不足，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学校工作特别是新一轮学科建设的总体思路以及2014年重点工作。报告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务实、催人奋进，必将进一步团结凝聚

全校师生积极投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事业。

大会充分肯定了教代会、工会四年来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凝心聚力、民主管理、服务大局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教代会、工会工作的建议。

大会审议了 2013 年度学校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浙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修订稿草案）》。

大会审议了《浙江大学章程（草案）》，认为《章程》的制订与实施，必将为进一步理顺办学关系，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保证。

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为做好教代会、工会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积极提出提案、意见和建议。大会要求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对其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提交并督促有关部门处理，促进学校各项工作更好地开展。

大会号召，全校教职工和工会会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自觉肩负历史使命，切实增强主人翁精神，求是创新，奋发进取，深入贯彻“六高强校”战略，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